

绍兴市红十字会文件

绍市红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会机关各部室、备灾救灾中心：

现将《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绍兴市红十字会
2023年1月15日

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自行采购项目的管理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行采购项目为单项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服务项目。

第三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管理部门

公用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；业务相关项目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确定和审批

1. 经办部室（中心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编制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并核算项目预算；

2. 费用概算在 0.5 万元以内的，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；

3. 费用概算在 0.5 万元（含）以上 2 万元以内的，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执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；

4. 费用概算在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

1. 组建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由市红十字会分管领导、各部室（中心）负责人、监事会或社监委成员组成；

2. 费用概算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项目，原则上通过政采云进行采购；

3. 费用概算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，原则上要求

采用询价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询价或公开招标后，由评审小组评审并确定中标对象；

4. 特殊情况不采用询价或公开招投标方式的，需说明理由，并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；

5.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按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管理的通知》（绍市财采监字〔2022〕2号）执行；

6. 经办部室（中心）负责项目实施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协议（合同）的正常履行。

第六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验收和结算：由经办部室（中心）或委托单位按协议（合同）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经办部室（中心）凭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原审批渠道讨论决定后进行结算。

